

# DBS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64/ 001—2017

---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

2017-01-01 发布

2017-06-01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食品检测中心、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宁夏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局、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鹏、张艳、张慧玲、吴明、樊桂红、黄锋、詹军、张金宏、马桂娟、李京宁、吴少涛、高俊峰。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枸杞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枸杞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干燥加工制成的各品种的枸杞成熟果实。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 2320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8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13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GB/T 18672中4.1条的规定。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GB/T 18672中4.2条的规定。

#### 3.4 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食品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1.0
镉（以 Cd 计）/（mg/kg）	≤0.3
二氧化硫/（mg/kg）	≤50
啶虫脒/（mg/kg）	≤2.0
吡虫啉/（mg/kg）	≤1.0
毒死蜱/（mg/kg）	≤0.1
多菌灵/（mg/kg）	≤1.0
氯氰菊酯/（mg/kg）	≤2.0
氯氟氰菊酯/（mg/kg）	≤0.2
氰戊菊酯/（mg/kg）	≤0.2
苯醚甲环唑/（mg/kg）	≤0.1
克百威/（mg/kg）	≤0.02
哒螨灵/（mg/kg）	≤0.5
致病菌	应符合 GB 29921 即食果蔬制品规定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剧毒和高毒农药不得在生产中使用。	
注 2：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检验项目和限量值有调整，且严于本标准规定，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规定执行。	

####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按 GB/T 18672 规定方法检验。  
6.2 铅按 GB 5009.12 规定方法检验。  
6.3 镉按 GB 5009.15 规定方法检验。  
6.4 二氧化硫按 GB 5009.34 规定方法检验。  
6.5 农药残留按 GB 23200.10 或 GB 23200.11 规定方法检验。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门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6.6 致病菌按 GB 29921 规定方法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批次、同一品种、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 7.2 抽样

从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每批抽取样品为16个最小包装（总量不少于2kg）。

## 7.3 检验分类

### 7.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感官指标、粒度、百粒重、水分、二氧化硫。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验。出厂检验时如有不合格项，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标志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 8.2 包装

应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严密，能保护产品质量。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 8.3 运输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运输中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同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离墙壁20cm以上。